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投标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防雷检测 | 14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一、检测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接地部分、中间层侧击雷防护部分、天面直击雷部分、整栋楼等电位处理部分、雷击电磁脉冲防护等。2、检测完毕提交质检部门认可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3、检测工作量：详见本项目《防雷装置检测方案》。二、检测依据1、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广东省气象管理规定》、《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等。如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有更新，以最新颁布的为准。2、防雷检测方案、设计文件等。三、检测成果　　1、乙方向甲方提交 8 份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四、进度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方案；在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报告。**计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该合同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工费、检验费用、检验材料费、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由于下列情况造成工作量的变化，均不调整合同价款：1、由于防雷装置检验不合格导致的复检。                        2、由于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检测内容或频次，投标人按调整要求执行，不调整合同价款。3、若由于防雷装置检测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工程结算报送政府财政投资评审，以评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被各级审计机关再次就结算进行审计的，应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如审计机关审计结论认定工程结算多计工程款项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返还多支付的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含）100万元。**付款方式：**1、付款进度（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2）完成所有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招标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3）剩余款项待政府财政投资评审部门的评审结论后一次性付清。2、付款方式（1）投标人应按付款进度之规定及本合同项中的其它相关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出具附有工作进度报告和相关工作成果的付款申请。（2）每次付款申请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发票。**工期**1、合同签订起至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2、工期暂定为 2022 年 10 月31日至 2025年5月28日。3、以上时间仅为预估工期，实际工期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时间相应调整。**投标资料组成：** 1、投标报价书（按附件1，签名加盖公章）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4、深圳市气象主管部门备案的防雷装置检测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本单位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说明：**1、本次招标不需编制技术标。2、投标人员投标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至截标现场递交投标资料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予受理。3、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1）投标文件应打印或复印，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签字用不褪色笔（钢笔、原珠笔）书写；（2）投标文件各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之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3）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口上加盖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印鉴。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1）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均使用A4纸打印，并使用文件袋，在封口粘贴处加盖密封企业公章。（2）投标人根据本招标公告的要求，详细编写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两正本、一副本），按正副本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并在文件右上角处清楚地表明“正本”、“副本”。正本、副本须分别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副本”。当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5、未在规定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6、疫情期间，请投标人代表前往参与截标及开标等活动时，按照属地防疫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执行防疫政策的，投标将被拒绝，由此引起的任何关于招投标活动或疫情防控等后果，由该投标人承担。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